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

院字〔2016〕3号

地球科学学院关于支持新入职教师提升教学科研能力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青年教师是学院事业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，事关学院未来发展。而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在第一次走上讲台和申请获得青年基金、面上基金之前，一般面临着1-2年无经验、无经费、无指导的尴尬局面。为了帮助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尽快度过这段“无助”的过渡期，支持他们尽快成长起来，学院决定实施“新入职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计划”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

通过本计划的实施，提升新入职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，支持其尽快度过从毕业到在工作中独当一面的过渡期，使学院形成青蓝相继、人才辈出的局面，保障学院繁荣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我院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入职的、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青年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队伍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新入职教师”）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. 教学科研活动经费支持

给新入职教师提供每人5-10万元的经费支持，用于其本人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。每人基本资助额度为5万元，如有不足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同意，可在5万元额度之内追加资助。

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教学调研、学术交流、野外工作差旅、样品测试、购买小型仪器设备等。资助经费原则上在获得资助后两年内使用。经费使用要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，不得违规使用，一经发现违规使用，

取消资助资格。

2. 团队或导师跟踪指导

加入教学科研团队的新入职教师由团队负责对其教学、科研能力进行指导。未加入团队的新入职教师可获得一名博士生导师对其进行跟踪指导，导师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。

3. 教学科研实验室开放优惠

学院协调，给予新入职教师进入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（包括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和 GPMR、BGEG 国家重点实验室）以优先安排和经费优惠待遇。

4. 纳入后备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

发展良好的新入职教师可以申请进入学院“后备高层次年轻人才培养计划”，获得进一步的支持。

5. 定期和不定期的思想交流

学院通过召开青年教师座谈会、举办“青年论坛”等方式，推动青年教师间的思想交流和学术交流，及时了解新入职教师的思想动态、发展诉求等，及时解决他们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并在学院制定公共政策时加以考虑。

四、其它

本办法实施之前已获得匹配经费的青年教師按照原计划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施。

地球科学学院
2016 年 9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新入职教师 教学科研能力 提升

抄发：学院各系，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共印 10 份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
